罪犯谢泉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80号

罪犯谢泉水，男，1986年10月10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曾于2015年3月5日因涉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被江西省会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1日由江西省会昌县公安局决定执行取保候审，2016年4月7日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由江西省会昌县公安局解除取保候审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泉水犯非法生产、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；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谢泉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6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谢泉水于2017年春节期间至3月份在长汀县，为他人生产麻黄碱提供帮助，介绍他人购买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、买卖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谢泉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8.5分，考核期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877分，合计考核分1985.5分，评定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49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79.1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0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76.5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泉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泉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